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4頁至第69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陳頌詩	(2026年7月17日獲委任)
張健時	
胡智恒	
葉禮德，JP	
徐亮	(2026年6月18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7月29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97	82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73	803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366	405
銀行定期存款	3	104,449	103,905
銀行現金	3	335	299
		105,150	104,609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84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650	600
		10,834	10,816
流動資產淨值		94,316	93,793
資產淨值		94,316	93,7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4,316	93,793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其他供款	累積盈餘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47,400	353,787	630,000	6,502	46,539	(994,718)	89,510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3	–	80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7,200	353,787	630,000	6,502	47,342	(994,718)	90,113
於2026年4月1日的結餘	46,100	353,787	630,000	6,502	52,122	(994,718)	93,793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	–	–	–	–	(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	–	57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46,050	353,787	630,000	6,502	52,695	(994,718)	94,316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573	8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97)	(827)
		(24)	(2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2)	(3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50	(1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	(1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50,076	21,005
所得利息		636	90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712	21,90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2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0,656	21,55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28	79,46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4,784	101,0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4,449	100,658
銀行現金	335	359
	104,784	101,017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簡明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元(於2026年3月31日：10元)。由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4,449	103,905
銀行現金	335	29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4,784	104,2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50,076)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784	54,128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並無就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到任何按金，亦無就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任何按金。於2026年6月30日，共有13份交易權合共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6年3月31日：共有12份交易權合共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季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本季度開始時的餘額	46,100	47,4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	50
減去：退回被放棄的交易權	—	(35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減少	(50)	100
本季度終結時的餘額	46,050	47,20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